

卷宗



案卷下的法理沉思

一名基层高级法官案件纪实与判解文集

李溪洪 / 著

ANJUANXIA DE
FALI CHENSI

YIMING JICENG GAOJI FAGUAN
ANJIAN JISHI
YU
PANJIE WENJI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宗



案卷下的法理沉思

一名基层高级法官案件纪实与判解文集

李溪洪 / 著

ANJUANXIA DE
FALI CHENSI

YIMING JICENG GAOJI FAGUAN
ANJIAN JISHI
YU
PANJIE WENJI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卷下的法理沉思：一名基层高级法官案件纪实与判解文集 / 李溪洪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6

ISBN 978 - 7 - 5109 - 1248 - 1

I. ①案… II. ①李… III. ①判例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5635 号

案卷下的法理沉思

——一名基层高级法官案件纪实与判解文集

李溪洪 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23 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48 - 1	
定 价	32.00 元	

作者简介

李溪洪，1955年7月28日出生，四级高级法官，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研究室原副主任、民二庭原副庭长。福建电大泉州分校法学专业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1974年6月高中毕业；1974年6月至1976年6月安溪县金谷河东茶场上山下乡；1974年6月至1995年8月泉州市仙荣火电厂工作（期间于1986年10月至1990年4月厦门大学法律大专自学考试毕业）；1995年8月至今安溪县人民法院（期间于2001年12月至2004年6月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本科毕业）任职。

在法院工作期间，始终注重法学理论及审判业务的总结提高，勇于承担各类疑难复杂案件审理，善于运用法理知识进行理论研讨以及案例的总结分析。所写论文屡获全省法院系统研讨会一、二、三等奖；三十几篇案例分别被《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中国审判》《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案例选》及《福建审判》等刊物刊用；三篇文章分别被编入《婚姻家庭法案例评析与问题研究》《法律教学案例精选》《法律规则的提炼与运用（人民司法·案例）重述》等书；并有十多篇审判纪实被《中国审判》《人民法院报》《报刊文摘》《福州晚报》《泉州晚报》《福建法制报》等采用或转载。研究室工作期间，策划《基层法院审判管理量化考评模式》2001年获全省法院优秀调研课题三等奖。因工作成绩和调研成绩突出，荣立三等功二次。

2013年曾被提名全省法院第二届高层次审判专门人才。

序

李溪洪同志是福建泉州安溪县法院的一名高级法官。当他找到我，希望我为他的《案卷下的法理沉思——一名基层高级法官案件纪实与判解文集》一书作序时，我在想，现在出本书不难，可是要写出一本对工作有益、让读者受益的书，却非轻而易举。带着这丝疑虑，我特意用几天时间细看了一遍书稿，阅后给我最大的感觉就是，本书充分展现了源于审判一线真实且深刻的生命力和感染力，是实证法学在法官思维中的具体应用和体现。

本书是作者历年公开发表及获奖文章的汇编，内容丰富，涉猎广泛，既有融法、理、情于一炉的审判纪实，也有一个个疑难案件争议焦点的案例判解，还包括部分获得省级研讨会二等奖以上的精选论文，可以说汇集了作者从事审判工作二十年来的所见、所思、所感、所得。这些作品大多见诸《人民司法》《中国审判》《人民法院报》等知名刊物，或入列《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等。虽然相对于学者名家来说尚存距离，但我想其最大的特色和价值，正是植根于审判实践一线，既保证了本书素材的真实、多元与典型，又融入了作者的梳理、洞察与思辨。其中，审判纪实作品在还原案件真实的同时，注重作品的文学性色彩，使作品更具可读性和可欣赏性。案例作品善于从案件的法律关系中，着重阐释案例的实证效果，力求让

法律真正活起来，具有现实的参考研究价值。论文中所提观点虽已过去多年，但仍不失值得思考回味之处。广大法官同仁和法律爱好者不妨一读，当会有所助益。

值得肯定的是，作者是一位靠自学拿文凭、半路“出家”、长期在山区基层法院工作的法官，其作品能够付梓出版，实属不易。我想，作为读者尤其是法官同仁，除了分享作者用文字传递的知识和经验外，更应汲取的，当是作者身上那种难能可贵、持之以恒的坚韧与执着。而这种坚韧与执着，又与其对司法审判事业的热爱与尊崇是分不开的。有了这种热爱与尊崇，才能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才能不抱怨、不懈怠、不蹉跎。作者虽然学历不高、非科班出身，但其在踏实办案的同时，潜心研究，且从不惑直至知天命之年，笔耕不辍，终有所成。正所谓“志不强者智不达”，若无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的坚持与付出，再高的天赋也会闲置，再好的才情也会凋谢，再美的青春也会虚度。唯有知耻后勇、迎头赶上，“把别人喝咖啡的时间都用上”，拿出“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的韧性，方能克服这样那样的困难，闯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显然，作者的身上具有这样的特点。

作为一名法官，勤于思考的“有心”和善于总结的“用心”是最起码的基本功。如果我们不用心思考案件背后蕴含的法理哲思、所包罗的人情伦常，不及时总结办案的经验教训、心得收获，对手头珍贵的案例素材视而不见、弃如敝屣，让灵感的火花转瞬即灭，这实在是让人十分痛心的浪费！《案卷下的法理沉思——一名基层高级法官案件纪实与判解文集》一书虽然是作品汇编，但都脱胎于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是作者长期工作、学习、思考的心得再现和经验结晶，说明了作

者是一个勤于思考、善于总结、注重日常积累的“有心人”。我想，本书的出版再次印证了这样的道理：功夫不负有心人。法官的“出身条件”固然重要，但“后天造化”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也就是要看我们在法官这个职业岗位上，是否真正做到自尊自爱、自立自强？是否足够尽心尽力、出色出彩？但相信，只要我们拥有良好的职业志趣与习惯，勤思考、勤总结、勤动脑、勤动手，那么，就一定能积少成多，聚沙成塔，最终收获的成果，也必然蔚为大观。

当前，司法改革大潮正涌，提升法官的综合素质能力，提升法官的职业尊荣乃改革的重要内容。我想，本书的出版不仅有助于向社会展示我们法官的才华，更有助于提升法官职业的尊荣。期望借助于本书的出版，进一步促进我们法官队伍的素质能力建设，特别是激励我们年轻一代的法官，在浩瀚的审判事业中，争做一名既深谙法理学问，又懂得断案分析；既能够释法说理，又能够著述论说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实现司法改革的伟大目标。

精诚所至，无远弗届。愿借这篇小小的序，同广大法官读者共勉。

欧岩峰*

二〇一五年四月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目 录

【审判纪实】

❖ 民事审判纪实 ❖

车电“相吻”下的遗憾

——福建省安溪县“1998-7.20”集装箱车触电连环

赔偿案审判纪实 (3)

迟滞十五年的赔偿案

——一百四十余粒铁砂弹残留体内引发的诉讼案纪实

..... (13)

因果关系该向哪一方当事人倾斜？

——一起蹊跷车祸连环案审判始末..... (25)

恍惚之间的代价

——黄某鹏等诉福建铁路建设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审判纪实..... (34)

❖ 刑事审判纪实 ❖

铁峰山下的罪案

——福建省安溪县“1998-7.17”林某利等雇佣黑打手

故意伤害案纪实..... (41)

清水岩下,发生了这样的绑架案……

——黄某兰单身独女绑架雇主两女孩人质案纪实…………… (52)

一连串令人惊愕的“车祸”背后……

——吴某扬等虚构学生车祸,骗取学生家长钱财诈骗案
审判纪实…………… (61)

“网虫”黄色制造的毁灭

——苏某山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审判纪实…………… (69)

“忘龄恋”引发的绑架案

——福建省安溪县“2005-11.6”杨某良绑架人质案
审判纪实…………… (82)

一句玩笑话换来一年有期徒刑

——陈某章过失致人死亡罪审判始末…………… (93)

难忘的南粤执行札记…………… (98)

【案例判解】

❖ 民事案例 ❖

亲子鉴定证据的推定与实体处理上的和谐把握

——吴某雄与黄某月离婚案…………… (109)

农村土地承包方式的性质区别及土地增值部分的适当补偿

——陈某成等与福建省安溪县吾都村第十五村民小组等
征用土地补偿款纠纷案…………… (114)

父亲双重身份下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

——王某、蔡某均与福建省安溪县某卫生院医疗损害赔偿
纠纷案…………… (122)

无权处分行为与善意取得权利的判定

——黄某娥诉吴某舟等房屋买卖合同案 (130)

从本案看似制血亲下的继父母对于未成年继子女的监护权

——李某萌、卢某均、林某基、卢某媛诉林某昵和

第三人林某川占有物返还纠纷案 (138)

❖ 商事案例 ❖

金融凭证诈骗犯罪侵害客体中民事权利的合法保护

——柯某海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安溪县支行

储蓄合同纠纷案 (145)

侵权受害人和保险事故索赔人权利竞合时的选择

——林某利与华安财产保险公司车辆损失保险合同

理赔纠纷案 (151)

交通肇事逃逸的投保人已赔偿受害人,保险公司应否理赔

——张某清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

泉州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57)

重大疾病的定义及其范围的界定应当确切不疑

——白某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

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65)

司法不应强制性干预公司的股利分配自治权

——白某章、李某通与福建省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利分配纠纷案 (172)

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与公司法强制清算对象的把握

——福建省厦门和昊工贸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安溪县

燃料公司强制清算纠纷案 (178)

从本案的处理谈公司清算制度的司法强制性干预

——永发纸箱厂与王某玲、周某明等四股东追偿

纠纷案 (185)

存款实名之下的冒名存款行为的法律效力

——齐某凤诉李某端、福建省泉州农行冒名存款所有权

确认纠纷案 (193)

立案受理与审理裁判阶段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确定

——陆某燕等五原告与被告入保财险福建省安溪支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

交通事故的认定及近因原则在交强险与商业险中的把握

——福建省安溪恒兴客运有限公司与人保财险福建省

安溪支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 (206)

股东申请解散公司的条件在司法裁判中的把握

——方某诉福建省安溪青木服装工贸有限公司解散

公司纠纷案 (2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事故伤害释义界定及其举证责任分配

——福建省安溪县官桥鑫通加油站诉人保财险福建省

安溪支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 (221)

※ 刑事、执行案例 ※

职务侵占罪与诈骗、信用卡诈骗之定性甄别

——林某毅职务侵占案 (227)

探望权强制执行制度之检讨

——林某富与郑某靖探望权纠纷案 (240)

【庭审实录】

本案保险合同的性质认定与理赔标准的把握

——王某德诉人保财险福建省安溪支公司责任保险合同

纠纷案庭审纪实 (255)

原告是否有权获得该承包地土地增值部分的补偿	
——陈某成等与福建省安溪县吾都村第十五村民小组等	
征用土地补偿款纠纷案庭审纪实	(270)
丧失票据权利的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是否应予支持	
——天宇水泥厂与福建省石狮工行票据利益纠纷案	
庭审实录	(284)

【论文撷英】

行政指导思维定势中的认识误区及其矫正	(297)
探望权与监护权的融入及其社会和谐性处理	
——兼谈亲权属性之身份权利设定的原则化	(307)
农村集体组织形式的必要扩充及土地利用制度的权利	
价值化	(322)
民事执行理念与司法理念的价值融合及其执行改革中的	
人本精神思考	(339)
基层法院审判管理量化考评模式的认识与实践	(354)
后 记	(366)

审判纪实

车电“相吻”下的遗憾

——福建省安溪县“1998-7.20”集装箱车
触电连环赔偿案审判纪实*

【纪实概要】一集装箱车送货至收货单位的路口时，突与10KV高压输电线“相吻”触电，结果车毁人亡，惨状难睹。本纪实真实记载了由此产生的工伤抚恤赔偿案以及之后的民事责任追偿案、执行案的审理裁判的全过程，真实体现了案中当事人的心绪、情理以及应当思考的问题，以此提示人们——任何无序的运作和一时的闪失，往往就是万般事故的祸源！

1998年7月20日14:30许，在福建省安溪县河滨北路与凤山路叉路口，发生了一起集装箱车与10KV高压输电线“相吻”触电事故，结果是车毁人亡，惨状难睹。如今由此产生的工伤抚恤赔偿案及后来的民事责任追偿案、执行案都已划上了圆满的句号。2000年3月25日，泉州市后渚港务车队（下称港务车队）申请执行安溪县颖新服装机绣有限公司（下称颖新公司）、安溪

* 载《福建审判》2000年第二期；《人民法院报》2000年4月25日“案例专版”；《泉州晚报》2000年4月13日C4版“法制经纬”；《福建法制报》2000年4月17日第8版“案件纪实”；《劳动安全与健康》2000年第4期；《福建电业》2000年第3期；《福建劳动》2000年第6期；360期刊网、维普资讯网等。

县电力公司（下称电力公司）人身财产损害民事责任追偿案顺利执结。虽然，港务车队能够领回的这一执行款只是原先支付的工伤抚恤款的 1/3，但透过这笔追偿款项，却足以使他们，包括所有涉足该连环案的当事人真正品尝到了教训的滋味，让他们明白了什么是事故，什么是工伤抚恤，什么是民事责任追偿。

车电“相吻”酿悲剧

1998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时 20 分，焦毒太阳下的安溪县城，到处充斥着午时的炙热与沉闷。此时，在河滨北路与凤山路叉路口，一辆闽 C11393 号集装箱车，正扭动着笨重的车身，缓缓地倒进凤山路。随着巨大的发动机轰鸣声，司机正驾轻就熟地进行着一系列操作，车下一位妇女在帮着看望，一切似乎都很平常。

遗憾的是，就在集装箱体已大部分倒进凤山路，只要再一回合就顺利进入的时候，突然，车箱顶左侧搁上了路口水泥电杆上的高压电缆裸引线，一时电弧闪闪，强光阵阵。“触电了！触电了！”司机傻了，车下的妇女也呆了。但见司机惶恐中打开车门紧急下车，就在他脚尖触地的瞬间，“啪”，声光骤起，强大的接地电流使他即刻倒地，高烈度电弧同时激起一片火海。在旁的妇女慌忙冲进颖新公司疾呼救人。公司总务、电工等急冲至出事地点，拉下电杆上油开关后，几具灭火器齐扫向出火点。紧接着，公司紧急向“110”“119”“122”“120”报警。不解的是，作为第一见证人的那位妇女却早已不在现场，且从此销声匿迹。

下午 2 时 35 分，“110”“122”“119”“120”相继赶到，只见现场火已熄灭，周围仍弥漫着呛鼻难闻的焦臭味；司机成 Y 字形仰躺地上，一脚搁在车蹬上，双手五指极度卷曲变形，人已经死亡；驾驶室车身及护板有近 3/5 的过火痕迹，着火点离汽车油箱 78 厘米；驾驶室内坐垫、仪表盘多已烧毁；右前轮胎爆裂而干瘪在地；车厢顶左前部 1.2 米处紧贴着 10KV 高压引线的 C 相裸

线；司机名刘某明，此正为执行港务车队为颖新公司运送货物到泉州口岸的任务。

第二天上午，受安溪县公安局委托，安溪县水电局三名电力工程师在现场进行了电力技术分析，并出具书面意见：（1）当车厢左侧碰到 10KV 高压电缆 C 相裸线时，整部集装箱车均已带电。但由于轮胎的绝缘作用，车上驾驶员与导线处于等电位，故没有触电的不适表现。在他惊慌而本能地打开车门一脚触地的瞬间，10KV 高电压击穿人体而单相入地，强大的接地电流使他瞬时身亡。（2）在出事地点，对面建筑物与高压裸引线的垂直水平距离 4.1 米。集装箱车身宽 2.4 米（长 4.1 米，高 4.35 米）；根据 10KV 高压电对人与物应有 1.5 米安全距离的规定，则该车左右活动的净剩距离仅有 0.2 米，要在这样有限的范围内进退，如不停电，顶箱碰电随时可能。鉴定还确认：该高压电缆接户线裸导线距地面 3.6 米，不符合“高压接户线距地面最小距离不得少于 4.0 米”的规定。

同日，安溪县公安局对死者刘某明作了法医尸体检验鉴定：死者……左侧颞顶部有 $12 \times 10\text{CM}$ 电流痕，部分烧焦至颅骨；左背、左肩、左上肢各有 $44 \times 21\text{CM}$ 电流痕，部分烧焦；左肢大腿、小腿各有 $38 \times 14\text{CM}$ 、 $30 \times 19\text{CM}$ 烧焦，深达肌肉；右下肢有 $50 \times 13\text{CM}$ 电流痕，膝关节背侧有 $17 \times 13\text{CM}$ 烧焦且空缺；双足大面积电流痕，右足五趾烧焦。鉴定结论为：死者刘某明系电击窒息死亡。

1998 年 7 月 29 日和 9 月 7 日，中保财产保险泉州分公司两次核定，港务车队闽 C11393 号斯太尔牵引集装箱车因损坏的各项修理费用和配件费用共 12620 元。

情融于法的工伤抚恤仲裁

1998 年 8 月 21 日，刘某明之妻谢某花向泉州市劳动争议仲裁